

靖府发〔2023〕4号

**靖安县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靖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靖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靖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2〕23号）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府发〔2023〕10号）精神，加快推进靖安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我县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描绘好新时代靖安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科技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气象深度融入“双一流”靖安的发展目标，监

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和支撑靖安县高质量发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更加完善，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加快关键技术攻关。**紧扣社会发展需求，实施靖安气象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气象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靖安有重大影响的天气气候机理研究，强化数值预报应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与农业气象、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气象观测、气象数据分析等领域的科学研究。

2. **加强气象科技创新。**依托靖安森林生态气象观测基地，强化气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积极争取科研机构以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科技力量的支持，围绕气象发展需要，联合攻关共性关键技术。建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到推广应用的扁平化管理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提升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二）坚持智慧融合，提升气象核心业务能力

1. **提升精密监测能力。**持续优化气象站网布局，建立政府

主导，气象部门牵头，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旅游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气象设施科学布局及管理机制，推进观测站网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卫星、雷达、微波、激光等新型探测手段，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善气象探测装备保障和计量检定体系，增强应急观测保障能力。优化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

2. 提升精准预报能力。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逐步实现空间分辨率公里级（重点区域百米级），时间分辨率小时级（重点区域分钟级），以及“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的“四个1”精准预报能力。

3. 提升精细服务能力。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气象服务业务，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构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开放融合、普惠共享的气象服务体系。提升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能力，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共用。推进交通、能源、旅游、生态、康养等重点行业领域气象服务。建立气象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规范和鼓励社会媒体传播气象信息，发展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可视化气象服务手段，构建“靖安气象”全媒体矩阵。

4. 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强化气象大数据云平台业务应用，建立资源高效利用、数据充分安全共享、流程集约的气象共享机制。推进气象观测、预报、服务业务高效协同。加强智能防

控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强化基层气象台站“一站多能”高质量建设，推动气象台站综合改造提升、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推进重点业务基础设施升级。加强台站标准化业务平面建设，提升气象台站业务基础能力。建设县级气象台站备份站，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台站建设。

（三）面向生命安全，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各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县、乡、村以及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体系，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持续完善强降水“631”风险预警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2.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强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制度，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推广应用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教育培训体系。

3.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预警体系，重点提升暴雨、干旱、高温、雷电、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预警能力。优化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各部门信息发布平台和发布手段多途径、无缝连接。

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全网发布时效。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编制和实施靖安县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精准作业、效果评估、安全监管、科技创新、人影融入气象业务发展和支撑保障”等六大能力。加快推进靖安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建设，推进全县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优化升级云水资源特种观测站网和地面作业装备，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领域的服务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

（四）面向生产发展，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增强气象为农服务能力，融入乡村建设行动。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粮食产量预报能力，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推广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认证一批“气候好产品”。深化气象和保险合作机制，加强天气指数在农业巨灾保险中的应用。

2. 推动气象融入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体系，深化重点行业智慧气象服务。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重大交通工程气象服务。加强供水供电供气等能源安全气象保障，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推进新一代暴雨强度公式修订与暴雨雨型研究，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防御能力。

（五）面向生活富裕，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保障服务

1. **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均等化水平。**优化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分级分类纳入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健全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健全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边远地区以及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

2. **提升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水平。**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研发通俗易懂、生动形象、触手可及的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纳入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大型文体活动、重大赛事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

3. **提升城乡一体化气象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加密城市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提升城市居家生活、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气象服务能力。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建设，引导新建农民自建房推广布设防雷设施。

（六）面向生态良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

1.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生

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城乡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提升工农业生产、城市、乡村等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碳源碳汇影响评估、温室气体监测评估、碳中和有效性评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

2. 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持续探索生态气候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继续强化“中国天然氧吧”品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中国天然氧吧”效益；积极申报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目的地”“避寒养生福地”等康养旅游宜居生态品牌，促进“气候+”全域旅游发展。

3.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保障能力建设。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修复区等生态气象服务。完善靖安生态气象观测基地功能，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加强森林火点、秸秆焚烧等气象遥感监测。加强全县水源水体水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七）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

1. 加快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工程（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培养一批气象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青年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突出气象事业科技型 and 公

益属性，优化地方气象机构岗位设置，逐步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2. 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将气象人才选拔培育纳入本地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领导干部纳入地方干部挂职交流和培训范围。强化地方气象机构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推进地方气象机构和国家气象机构人员合理流动。加强气象教育培训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

3.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气象人才科学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气象人才享受所在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优化基层岗位设置，在基层台站专业技术人才中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

（八）推进气象科学管理，切实增强气象治理效能

1. 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设施、气象探测环境、气象信息服务、预警信息发布等领域的法规建设。加强气象依法行政，落实气象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地方标准制修订和气象有关标准应用。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发展。

2. 继续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各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落实地方支持气象事业发展有关政策，完善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保障气象改革与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认识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将气象事业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督查考核和绩效管理，不断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落实举措，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全县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三）加快法治建设。加强气象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依法依规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范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信息服务等工作，强化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全面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持续加强基层气象执法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四）深化开放合作。加强气象开放合作，深化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推进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

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及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和资源共享。

（五）强化投入保障。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建设，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土地等。完善气象现代化装备升级和运维机制。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